

大仁科技大學
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
系(所)甄選入學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8.15 系(所)務會議通過
103.09.09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8.10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15 系(所)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6.16 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大仁科技大學甄選入學研究所及四技委員會規程及本系(所)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，特成立「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(含環境管理碩士班)甄選入學委員會」，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統籌辦理本系(所)所有甄選入學相關作業事宜，主要職掌：
(一) 議定甄選工作進度及工作日程。
(二) 議定及審查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。
(三) 其他相關事務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成為全體教師，召集人由本系(所)教師互選產生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克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，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本系(所)甄選者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甄試結果須於下次系(所)務會議追認之。
-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